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近期 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 600893)股票 834,860 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和中航动力股票波动情况决定出售 价格与时机。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航动力440.860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 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26,818,536.9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度)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68%。(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 公告》)。近日,公司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了中航动力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中航动力股票394.000股,占中航动力总股本的0.0202%。 近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航动力 394.000 股。

二、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中航动力股票,主要是为了实现股票资产的盈利,同时提高资 产流动性, 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中航动力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 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19,857,470.0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出售中航动力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累计约为 46,676,006.9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该部分投资收益计入公司 2015年当期损益,具体的损益情况将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